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6 次人員（諮商心理師-醫療防護及體能處）甄選簡章

## 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諮商心理師(醫療防護及體能處)	名額	2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外諮商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畢業(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 2. 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。(提供證照影本)。 3. 具有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(提供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)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運動心理實務經驗尤佳。(提供相關資料) 2. 歡迎領有身障手冊者加入國訓中心!		
工作項目	1. 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。 2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 3. 緊急及危機個案處理。 4. 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行政業務資料。 5. 其他交辦事項。		

## 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## 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比重	實務操作(個案演練)50%	50%

## 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次甄選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  1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  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46,800 元~57,940 元(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)。
- 三、敘薪規定：
 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6 次人員(諮商心理師-醫療防護及體能處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